##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M171-01

修正案号: 39-2688

- 一. 标题: 校验检查M И-171 直升机的自动驾驶仪 A Π-34 Б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境内使用的米-171民用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AII-34 B自动驾驶仪技术说明及使用细则》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俄制米-171直升机在我国引进使用以来,已数次发生空中振动事件,其原因是AΠ-34Б自动驾驶仪的缺陷。由于自动驾驶仪参数控制不佳,角速度传感器信号不稳定等因素可能使直升机出现振动,AΠ-34Б自动驾驶仪引起的直升机空中振动具有突发性和偶然性,其持续时间短,间隔时间长。如果飞行人员处置不当,将严重危及飞行安全。为了提高米-171直升机的使用可靠性,保证飞行安全,现规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各米-171直升机用户必须按《AΠ-34Б型自动驾驶仪使用细则》之有关程序和工艺对全部直升机机载自动驾驶仪进行一次彻底的校验检查。具体规定如下:

- 一、对正装机使用的自动驾驶仪必须进行内场台架测试和机上原位校验并按附表做好记录;
  - 二、缩小以下参数的俄方维护手册规定的容差范围:
  - (1). 放大系数: 1.6±0.7变为1.6+0.1/-0.3;

- (2). 传递系数:  $1.0\pm0.4$ , (俯仰 $1.2\pm0.5$ ) 变为 $1.0\pm0.2$ (俯仰 $1.2\pm0.1/-0.3$ );
  - (3). 不允许角速度传递系数大于角度传递系数。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11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11月10日

七. 联系人: 夏贞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91133